

无为市人民医院
核酸采集点搬迁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工程)

采购人：无为市人民医院

2022年09月19日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招标公告

无为市人民医院

核酸采集点搬迁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无为市人民医院一号楼核酸采集点搬迁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无为市人民医院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2年09月26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无为市人民医院核酸采集点搬迁项目
- 2、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3、预算金额：43850 元
- 4、最高限价：43850 元
- 5、采购需求：无为市人民医院核酸采集点搬迁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
- 6、合同履行期限：3 个日历天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年09月20日至2022年09月26日，每天上午08:00至11:00,下午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无为市人民医院综合管理办公室。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获取时间内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至无为市人民医院登记获取磋商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09月26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无为市人民医院五号楼205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地点

1、时间：2022年09月26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无为市人民医院五号楼205室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资金来源：医院自筹资金

2、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名称：无为市人民医院

2、地址：无为市无城镇

3、联系方式：闵干事：13966385199

采 购 人：无为市人民医院

2022年09月19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无为市人民医院
2	项目名称	无为市人民医院核酸采集点搬迁项目
3	建设地点	无为市无城镇
4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自筹资金，已落实。
	出资比例	100%
	进度款支付	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款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验收合格，经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97%，剩余3%价款作为工程质保金，待一年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5	招标范围	（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和工程量清单）
6	计划工期	工程计划工期3天，在此期间内招标人不定期对零星工程发出修补通知，中标人接到通知后需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该批次的修补工程。
7	质量要求	合格
8	供应商资质条件	供应商资质条件：无 项目负责人资质：无。
9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
10	备选方案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1	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的指定位置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章。
12	响应文件份数和递交	本项目采用纸质招投标。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视为逾期送达。
13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和时间、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5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构成： <u>由采购人依法组建</u>
16	履约保证金	双方在合同中商签
1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7.1	竣工结算依据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是否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或者在合同中约定以审计结果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17.2	供应商澄清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联系方式以便评审委员会联系澄清，如遇电话无法接通视为供应商放弃澄清。
17.3	是否邀请供应商到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项目不邀请供应商参加开标会，由采购人按规定开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17.4	税金	无
17.5	投标报价	施工项目清单。
17.6	人工费工日单价	人工费工日单价不得低于 <u>163</u> 元/工日（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综合工日单价不得低于 <u>163</u> 元）
18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9	新增	1、本次招标，将审核后的招标控制价提供给各潜在投标人，作报价参考； 2、本项目投标报价即为最终报价，不进行二轮报价。 3、请各投标人慎重报价，若中标后不能履约，后果自负。

说明：表示采用条款，表示不采用条款；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充、细化，供应商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处，应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 评审原则

1.1 合法、合规原则。

1.2 公平、公正、科学、审慎、择优原则。

1.3 高分优先原则。衡量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评审标准的程度，折算为综合得分分值，依据每个磋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确定排名顺序推荐 2 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 评审分值分配(满分 100 分)

2.1 商务标 (30 分)

2.2 技术标 (70 分)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委员会依据下列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审查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否决其投标，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评审内容		审查标准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合法有效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等级	无
	项目负责人资格	无
	投标联合体	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要求（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资格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	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且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工期、质量、技术规格等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招标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响应，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未按要求作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为退出本次招标活动。未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结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政策进行的价格扣除及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 商务标评审内容及标准 (30 分)

评审项目	分值	依据
投标报价	30 分	本项评审步骤：1、磋商基准价：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p>2、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3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注：1、最低评标价（含一个或同时多个）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评标价平均值 50%时，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投标为无效投标。</p>
--	--	---

3.2.1 投标报价分项报价评审

评审委员会进行分项报价评审时，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税率不按采购文件规定数值计取的；
- (2) 不可竞争费不按采购文件规定数值计取的；
- (3) 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不按采购文件规定标准计取的；
- (4) 修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数量的；
- (5) 人工单价低于相关规定的；
- (6) 评审委员会认定为重大偏差的其他情形。

3.3 技术标评审内容及标准（70 分）

评审项目	分值	审查标准
技术方案	70 分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总体实施内容描述；施工总体设想表述合理性、清晰程度；施工工段及流水段划分合理性、清晰程度；工期、质量、安全、文明的标准与目标合理性；未提供不得分。对该项目特殊工艺或关键工序设想合理性。本项由评委综合打分，未提供不得分。

(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前应熟悉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对供应商的技术标进行独立评审打分，将分项分值填写在技术标评分记录表上。

(2) 当评委对供应商的技术标合计分超出其他成员平均值±50%时，须作出解释说明。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5. 例外情况

5.1 当出现供应商综合评审得分相等时，按下列顺序排序：“投标报价”得分高的优先；仍相同时，“技术方案部分”得分高的优先；仍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抽签确定顺序。

5.2 采购文件条款存在含义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针对相应条款作出有利于相应供应商的结论。

6. 其他

6.1 同一个项目划分为多个标段同时招标的，一个供应商只允许中标该项目的的一个标段，且推荐投标报价高的作为中标候选标段（采购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6.2 中标人提供包括施工方案的施工组织设计给采购人审查后实施。

7、否决投标条款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4) 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

一个有效的（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5）报价超最高限价的；
- （6）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通则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采购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采购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2. 投标报价说明通则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必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费，以及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并考虑风险因素。

2.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不完全综合单价报价，工程量清单组价。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应对施工期间除可能出现的政策、施工环境和市场的变化以及由于采购人分期付款带来的资金占用风险等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作出正确的评估，并体现到投标报价中。否则，造成的经济风险责任自负。尤其是工程材料，无论是政策变化还是市场变化引起的价格变动，工程实施中供应商不得要求调整（除非合同另有约定）。

2.5 人工费工资标准应严格执行采购文件及相关规定；

2.6 措施费：措施费计算按现行安徽省工程量清单费用标准执行以及采购文件报价格式文件要求计算。

2.7 税金：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规定计算。

3.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3.1 清单编制说明详见附件：

3.2 补充说明：

4. 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定义

1.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供应商”系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费用

2.1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3. 竞争性磋商委托

3.1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在谈判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组成。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 偏离

5.1 本条所称偏离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规定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知被邀请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采购人不承担未及时关注的责任情形。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发出澄清或修改文件的日期距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7. 一般要求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法真实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其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担法律责任。

7.2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评审委员会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响应内容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7.4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

8.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9. 报价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

9.2 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 (1) “采购人要求”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它附加服务的费用。
- (2) 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和缴纳的税款和费用。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保险、装卸费。

9.3 供应商的报价应随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次报出且不得更改。

9.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而被拒绝。

9.5 除**供应商须知**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方案报价。本项规定接受备选方案的：

(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只能提交一个备选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且备选方案的报价不得高于主选方案。如果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两个以上备选方案或未注明何为主选方案，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 (2) 在评审时，评审委员会仅对主选方案进行评审。

9.6 采购项目预算见**供应商须知**，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10. 供应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供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10.2 除**供应商须知**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则应当提供经销、或代理采购货物、或为采购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1. 货物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其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证明货物及其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 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2) 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技术规格响应与偏离表，并申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或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11.3 **供应商须知**规定供应商在谈判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 未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并予以拒绝。

1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3. 串通行为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处获得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人员情况的；

(3)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4)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 (5)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 (7)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者放弃成交的;
- (8) 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 (9)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在开标时间前, 潜在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且要求采购人澄清的, 应于本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答疑回复将于本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发出, 供应商自行上网查阅, 并须填写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之回执, 附在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如无答疑回复, 则不需填写回执。

14.2 为使供应商有合理的时间按补充文件准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人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格式编写。

15.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3 供应商编制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需费用自理。

五、评审委员会和评审

16. 评审委员会

16.1 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其成员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评审委员会**负责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竞争性磋商、评价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17. 资格核查

17.1 **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8.1 **评审委员会**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响应: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满足谈判须知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 (4)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者报价的,但竞争性磋商须知允许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 (7)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 (8)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 (9) 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章、签字的;
- (10) 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或未按有关规定年审合格的。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9.1 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员在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 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大、小写有出入,以大写为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有出入,以正本为准。按上述原则修正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9.3 供应商应按评审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0、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成为成交供应商: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 (2)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1. 竞争性磋商终止

21.1 竞争性磋商谈判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本次竞争性磋商终止: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员应将竞争性磋商终止理由通知所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2. 保密要求

22.1 评审委员会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23. 成交信息的公布

23.1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成交结果信息将在无为市人民医院网站上公布。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

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

采购人：*****

1、根据你方招标的____(项目名称)____工程采购文件，经考察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采购文件的投标须知、图纸、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相关技术要求及其他招标资料后，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贵单位提供的其他招标资料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本工程不转包、分包。

3、如我方中标，我方拟派____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在本工程竣工前不予变更。

4、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中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在投标工期____日历天内完工并交付全部工程，并确保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达到____标准。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对此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从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开始，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及采购文件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及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申明，我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参加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合同谈判及合同的执行和保修保养时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并承担其法律后果。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招标项目履约结束时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_____ (签字)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_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职务为_____ (职务名称)。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四、投标报价表格式（参考）

报价表 1

_____工程

投 标 总 价

供应商：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总价

招 标 人:

工 程 名 称: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投 标 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报价表 3

五、企业相关证书复印件（扫描件）

营业执照（全部内容）复印件

项目负责人证书（全部内容）复印件

其它相关资料复印件（供应商可以增加）

六、其他证明材料

